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 址：www.rocrea.org.tw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8)字第10683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 旨：檢送本會106年9月28日第8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
會暨第8屆第7次監事會會議紀錄各乙份，敬
請 惠予備查。
查 照。

正 本：內政部
本會全體理監事

副 本：本會名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長
本會全體名譽理事、會員代表
本會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主任委員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高欽明**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8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東方度假酒店（地址：屏東縣東港鎮鵬灣大道二段 1 號）。

出席人員：

- 一、理事會：高欽明、呂政源、秦立山、李嘉羸、黃水南、施弘謀、梁瀟如、毛文寶、王又興、林輝恭、何俊寬、張金定、宋正才、張要進、鍾少賢、吳金典、蕭琪琳、賴秋霖、吳奇哲、韓啟成、麥嘉霖、葉建志、陳秋恭(理事計 22 人)。
- 二、監事會：陳安正、林志星、周國珍、黃景祥、黃鑫雪、劉德沼(監事計 6 人)。

列席人員：

- 一、名譽理事：李孟奎、陳俊德、鄭子賢、葉呂華、彭忠義、張淑玲、周永康、曾順雍、黃敏烝、劉鈴美、黃俊榮、張新和、王曉雯、陳怡君、江宜溱、(名譽理事計 15 人)。
- 二、會務諮詢：陳星政、王文讀、黃惠卿、劉春金
(會務諮詢委員計 4 人)。
- 三、委員會：吳秋津、翁秀慈、江宜溱、黃永斐
(執行長暨副執行長計 4 人)。
阮森圳、張要進、莊谷中(主任委員計 3 人)。
- 四、秘書處：陳文旺、蘇麗環、廖月瑛、陳怡君
(秘書長暨副秘書長計 4 人)。

請 假：林延臺、施弘謀、洪伸敦、曾明清、李連生、黃立宇、劉義豐、葉耀中、潘惠燦、林士博、鄭東榮、李忠憲、蔡惠美(理事計 13 人)。
毛惠玲、吳明治、陳朝琴、張金源、謝金助(監事計 5 人)。

長官貴賓：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李處長吉弘

本會蘇名譽理事長榮淇、李顧問孟奎

主 席：高欽明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22 人、監事 6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下午 3:3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主席致詞 (高理事長欽明先生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 (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先生 致詞：略。)

柒、會議出席代表報告及承辦會員公會理事長致詞：

一、本會國會公關委員會 張主任委員要進 報告：略。

二、本會林理事輝恭(苗栗縣地政士公會榮譽理事長) 報告：略。

三、本會蘇名譽理事長榮淇 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承辦會員公會一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陳理事長怡君 致歡迎詞：略。

捌、致頌感謝狀

一、感謝永豐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慷慨贊助本會 106 年度教育訓練『法學實力進階研習營』～

(一)晚會音響設備新臺幣壹萬貳仟元。

(二)實用手提袋 280 個。

二、感謝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周理事長永康擔任本會舉辦 106 年度教育訓練『法學實力進階研習營』籌劃召集人以及慷慨贊助早餐及茶點等，共濟群心，績效斐然，功不可沒。

三、感謝本會李副理事長嘉羸擔任本會舉辦 106 年度教育訓練『法學實力進階研習營』籌劃輔導，共濟群心，績效斐然，功不可沒。

四、感謝本會福利聯誼委員會潘主任委員惠燦精心策劃 106 年度教育訓練『法學實力進階研習營』晚會精彩節目表演活動，內容豐富，生動活潑，殊堪予以嘉勉表揚，功不可沒。

玖、會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第 7 ～ 9 頁。

二、會務、業務部份：會議資料第 10 ～ 29 頁。

三、第 8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06.9.28):會議資料第 30 頁。

四、第 8 屆理監事捐助收入(截至 106.9.28):會議資料第 31 頁。

拾、討論事項：

一、本會 106 年 6 月起至 8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討論。

說明：

(一)詳附 106 年 6 月起至 8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摘要報告(會議資料第 32 ~ 37 頁)，並經 106 年 9 月 21 日監事會輪值監事兩名進行審核在案。

(二)另提報本會 106 年 9 月 1~2 日 106 年度教育訓練『法學實力進階研習營』之經費收支明細表(會議資料第 38~44 頁)。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另關於本會 106 年度教育訓練『法學實力進階研習營』經費收支結餘款，則轉列入 9 月份「捐助收入」科目款項中。

二、本會擬推薦符合申請登記為簽證人資格之地政士名單(計 6 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辦理。

(二)申請登記簽證人資格名單如下：

1. 繳款日：106.7.27。

公會別：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陳文君。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台南市西港區新興街 8 之 184 號。

T：0910-222029。

身分證字號：A223……。

出生年月日：49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2. 繳款日：106.8.18。

公會別：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謝清池。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台中市西區安龍里 11 鄰五權路 2-69 號。

T：04-23711962。

身分證字號：P120……。

出生年月日：51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3. 繳款日：106.8.28。

公會別：台東縣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王俊傑。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台東縣台東市四維路三段236號。

T：0989-890678。

身分證字號：E121……。

出生年月日：56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4. 繳款日：106.9.6。

公會別：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魏秀燕。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台中市北屯區遼陽六街51號。

T：0937-581160。

身分證字號：M220……。

出生年月日：61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5. 繳款日：106.9.8。

公會別：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張靜如。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5號9樓之1。

T：0953-174390。

身分證字號：U220……。

出生年月日：50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6. 繳款日：106.9.14

公會別：屏東縣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陳怡君。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屏東縣屏東市民富街 82 號。

T：0932-979512。

身分證字號：T220……。

出生年月日：59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三)補充報告截至 106.9.14 為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概況如下：

⊗地政士簽證人人數：163 人

地政士簽證人註銷人數：43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15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暨利息總額：\$ 40,126,106.-

(四)地政士簽證基金註銷名單(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5 ~ 4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三、關於 106 年第 1、2 季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案，請審議。

說明：

(一)關於編製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決算表，業已於本會 106 年 8 月 11 日召開之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惟續依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按季分別補充編列上開基金收支結算表，並提請審查第 1 季基金收支結算表(會議資料第 48 頁)及第 2 季基金收支結算表暨截至 106.6.30 止地政士簽證人名單(會議資料第 49~6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擬訂定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以提升地政士同業服務品質，樹立優良典範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6 年 6 月 30 日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交付本會紀律調解委員會研提草案辦理。

(二)有關本會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1~69 頁，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本案將重新詳研並由理事長邀集紀律調解等各相關委員會共同召開專案委員會，續予審慎研議後提報下次會議訂定之。

五、本會擬預定於本(106)年 12 月份起分區舉辦 106 年度「不動產交易安全守護者—地政士功能研討會」，相關規劃事項提請公決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6 年 7 月 21 日第 8 屆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結論之建議案辦理。

(二)本會 106 年度「不動產交易安全守護者—地政士功能研討會」部份主要規劃事項提報如下～

1. 各項討論議題召集人、發表論文場次之分配：

編號	議題	召集人	發表場次
1	實價登錄議題	蘇榮淇	北部場
2	地政士專業代理制度議題	陳文旺	北部場
3	民法 166-1 實施議題	李嘉羸	中部場
4	土地法 34-1 修法議題	阮森圳	中部場
5	印鑑證明存廢議題	王又興	南部場
6	洗錢防制法	陳怡君 莊谷中	南部場

2. 分區舉辦日期、時間及主持人之分配：

※北部場(台北)：106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五)上午 8-12 時
(主持人：楊松齡教授)

※中部場(台中)：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8-12 時
(主持人：暫定人選～溫豐文教授、蕭輔導、張元旭前司長)

※南部場(高雄)：106 年 12 月 日(星期)上午 8-12 時
(主持人：陳淑美教授)

以上各場次之舉辦地點，擬分別委請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等所屬會員公會協助商請轄區內地政或稅務機關提供妥適之免費場地，以供使用。

3. 其他各執行細節事宜，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0～73 頁。
4. 各場次發表人、與談人以及研討會議程，請分別參閱如下：

※台北場議程：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4 頁。

※台中場議程：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5 頁。

※高雄場議程：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6 頁。

(三)以上擬訂定事項，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

- (一)通過擬舉辦之各場次日期、時間均應予續考量尚需配合場地提供以及各發表人、與談人可受邀出席之時間配置，並於逐一確認後始予訂定並公告周知。
- (二)關於本次會議後，續著手進行相關意見溝通等安排事宜後，初步訂定各場次日期、時間分別如後附表～
- (三)通過各場次尚未訂定之其餘事項，授權理事長續予全盤規劃安排之。

106 年度「不動產交易安全守護者—地政士功能研討會」
(台北場)

時 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5 時
 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 9 樓)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協辦單位：洪宗耀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我國地政士角色定位」研討會議程 (台北場)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二)			
報到 02:00~02:30			
開幕式 02:30~02:50	主 持 人：高欽明理事長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貴賓致詞：地政司長……等		
第一場 02:50~03:40	主持人：楊松齡教授(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主任)		
	發表人	發表題目	與談人
	蘇榮淇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名譽理事 長)	我國地政士角色定位之探討—— 從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視角觀察 實價登錄議題	000 教授
			000 先生(地政司 長官)
000 先生(執業地 政士)			
茶點時間 03:40~04:00			
第二場 04:00~04:50	主持人：楊松齡教授(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主任)		
	發表人	發表題目	與談人
	陳文旺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我國地政士角色定位之探討—— 從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視角觀察 地政士專業代理制度議題	000 教授
			000 先生(內政部 長官)
000 先生(執業地 政士)			
閉幕式 04:50~05:00			

各議題時間分配：主持人引言 2 分鐘，發表人發表 15 分鐘，三位與談人與談各 10 分鐘，主持人結語 3 分鐘，合計 50 分鐘。

106 年度「不動產交易安全守護者—地政士功能研討會」
(台中場)

時 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9-12 時

地 點：大墩文化中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我國地政士角色定位」研討會議程 (台中場)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四)			
報到 09:00~09:30			
開幕式 09:30~09:50	主 持 人：高欽明理事長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貴賓致詞：地政司長……等		
第一場 09:50~10:40	主持人：		
	發 表 人	發 表 題 目	與 談 人
	李嘉羸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我國地政士角色定位之探 討——從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 視角觀察 民法 166-1 實施議題	000 教授
			000 先生(地政司 長官)
000 先生(執業地 政士)			
茶點時間 10:40~11:00			
第二場 11:00~11:50	主持人：		
	發 表 人	發 表 題 目	與 談 人
	阮森圳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財稅研究 委員會主任委員)	我國地政士角色定位之探 討——從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 視角觀察 土地法第 34-1 問題	000 教授
			000 先生(內政部 長官)
000 先生(執業地 政士)			
開幕式 11:50~12:00			

各議題時間分配：主持人引言 2 分鐘，發表人發表 15 分鐘，三位與談人與談各 10 分鐘，主持人結語 3 分鐘，合計 50 分鐘。

106 年度「不動產交易安全守護者—地政士功能研討會」(高雄場)

時 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12 時

地 點：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154 之 6 號 4 樓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多功能會議室)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協辦單位：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

「我國地政士角色定位」研討會議程 (高雄場)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三)			
報到 09:00~09:30			
開幕式 09:30~09:50	主 持 人：高欽明理事長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貴賓致詞：地政司長……等		
第一場 09:50~10:40	主持人：		
	發 表 人	發 表 題 目	與 談 人
	王又興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名譽理事長)	我國地政士角色定位之探討—— 從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視角觀察 印鑑證明存廢議題	000 教授
			000 先生(地政司 長官)
000 先生(執業地 政士)			
茶點時間 10:40~11:00			
第二場 11:00~11:50	主持人：		
	發 表 人	發 表 題 目	與 談 人
	陳怡君 (屏東縣公會理事長) 莊谷中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學術發展 委員會主任委員)	我國地政士角色定位之探討—— 從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視角觀察 洗錢防治與土地登記法議題	000 教授
			000 先生(內政部 長官)
000 先生(執業地 政士)			
開幕式 11:50~12:00			

各議題時間分配：主持人引言 2 分鐘，發表人發表 15 分鐘，三位與談人與談各 10 分鐘，主持人結語 3 分鐘，合計 50 分鐘。

六、本會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日期、地點及承辦會員公會訂定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會擬訂定第8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事項如下：

1. 日期：107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起。

2. 地點：新竹市

3. 承辦會員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彭忠義)。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會107年度工作計畫書案，請審議。

說明：

(一)詳附107年度(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工作計畫書草案(會議資料第77頁)。

(二)擬請先行審議後，送請監事會審核(或造具審核意見輸送還理事會)，再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八、關於臺北市政府所轄各地政事務所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申請案件得免附印鑑證明措施，惟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是否應予建立一致反對之明確共識，俾以防範其他縣市地政機關亦陸續比照辦理，提請公決案，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會向中央地政主管機關表達異議並建請應予儘速停止試辦施行，以期保障人民財產權益之立場說明全文，請參閱會議資料第78~87頁。惟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對於上開建言意見，是否擬據以作為一致之共識，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本會第8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召開地點、日期及輪辦會員公會訂定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第8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預定事項如下：

(一)舉辦日期：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

(二)舉辦地點：高雄市。

(三)輪辦會員公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黃水南)。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提案人：曾理事明清

一、建請本會函請內政部廢除詳如後說明之函令，提請討論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地政士公會彭理事長忠義反映意見後，提請討論辦理。
- (二)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已經廢止地目登記；
- (三)該函令援引民國 62 年 12 月 24 日仍有能源危機而以地目、等則，管制業已於實施建築管理辦法前興建之建物，恐於歷經 44 年後的土地使用因都市計畫、重劃等變更，而有不符實際之虞；
- (四)擬提議應以目前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認定地上建物是否符合民國 73 年 10 月 15 日實施建築管理辦法前的管制規範，應將內政部 88 年 6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8807510 號函廢止之。
- (五)106 年 1 月 1 日廢止地目登記，故內政部對有提到地目函示停止適用，可參考內政部 80 年 12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8073731 號函辦理。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 80 年 12 月 9 日台(80)內地字第 8073731 號函

【要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所稱「實施建築管理之前建造之建物」之認定標準

【內容】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之認定標準，前經本部 80 年 5 月 22 日台(80)內地字第 921582 號函訂頒之「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0 點已規定有案，惟貴管轄區內之非都市土地如有因實施「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及「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之適用地區者，則以各該辦法訂定發布實施之日期為準。

(按：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4 條第 1 項第 3 款，87 年 2 月 11 日修正為第 279 條第 2 項；該 279 條規定，另於 95 年 11 月 24 日修正)

決議：

- (一)本案於會議後，業經查詢內政部(地政司)涉及地目等則解示函令停止適用一覽表中得知，已予以廢止上開函釋。

(二)通過建請應將非都市土地「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及「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有關適用地目之限制者，一併予以廢止之。

提案人：李副理事長嘉贏

二、攸關各地同業先進反應，財政部管轄之國產署及其相關單位，在處理該署各式申請案件全面性牛步化問題，擬提適當建議改善案，提請研議因應解決之策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地政士公會彭理事長忠義反映意見及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LINE 群組之一「地政士專業交流協會」中，多位中部地區及全省各地資深先進反應，該署承辦之一般申請案件，效率變低且速度已牛步化，民眾罵聲連連，代理業務之同業先進抱怨日深，實應主動理解，並謀求進一步處理，提請討論辦理。
- 二、據悉該署從下到上，也希望化解民怨獲得大家掌聲，惜人力不足業務量過鉅，面對民眾抱怨也感到十分無奈！

決議：

- (一)通過本會將擇日安排專程拜會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進行意見溝通並反映實務面所遇困境。
- (二)通過本案另交付財稅研究委員會專案研議因應解決之策，並將所獲結論提供本會理監事 LINE 群組平台廣徵意見，惟如無補充意見，即予以正式發文。

拾貳、散會：會後續敬邀與會全體人員參加聯誼餐會～

- 一、承蒙屏東縣地政士公會陳理事長怡君暨其率領之所屬理監事等各級幹部熱情接待提供接駁專車、會議茶點暨香蕉等水果，並贈送東港特產～櫻花蝦、旗魚鬆等以及屏東縣議會周議長典論贊助提供之中秋佳節紀念賀禮，肅此致謝。

二、會議後翌日，續承蒙屏東縣地政士公會陳理事長怡君暨率領之所屬理監事等各級幹部舉辦『小琉球、車城福安宮、墾丁、鵝鑾鼻、貓鼻頭』休閒旅遊活動(以上共計3天2夜)，熱心堪崇，圓滿成功，併予申謝。

主 席：高欽明

理事長高欽明

秘書長：陳文旺

秘書長陳文旺

記 錄：蘇麗環

副秘書長蘇麗環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8 屆第 7 次監事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地 點：東方度假酒店（地址：屏東縣東港鎮鵬灣大道二段 1 號）。

出席人員：陳安正、林志星、周國珍、黃景祥、黃鑫雪、劉德沼
（監事計 6 人）

列席人員：高理事長欽明、陳秘書長文旺、蘇副秘書長麗環

請 假：

主 席：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監事 6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先生 致詞：略。）

肆、理事長致詞：（高理事長欽明先生 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一、本會理事會提報之 106 年 6 月起至 8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審核。

說明：詳附 106 年 6 月起至 8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摘要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理事會提報之 106 年 6 月起至 9 月份止各類會、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是否有其他補充建議意見案，請審議。

說明：案由所揭之詳細相關會、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請參閱 106 年 9 月 28 日第 8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議程暨其附件參考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監事會配合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前，由監事進行財務稽查之輪值名單確認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預定於 106 年 12 月份召開之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前稽查之輪值監事名單為：陳監事朝琴、劉監事德沼等兩位，提請公決。

(二)本次會議前執行稽查之輪值監事兩名為：周監事國珍、張監事金源。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會後續敬邀參加聯誼餐會。

主席：陳安正

監事會
召集人 陳安正

記錄：蘇麗環

蘇麗環